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文瑄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85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0889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88907A00\_ATTCH1.pdf、0088907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 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 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  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4/04/21 09:05



1040002644

有附件